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6)苏0581破24号

申请人：常熟市三一针纺织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常熟市梅李镇塘桥村中心路8号7幢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小多。

2016年9月18日，申请人常熟市三一针纺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三一公司）以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申请人三一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9日，所属行业为纺织服装、服饰业，注册资本80万元，股东唐宗棋认缴37.6万元、陈小多认缴42.4万元。

又查明：申请人三一公司的经营场所系向他人租赁，设备经先后二次评估及四次拍卖均因无人登记而流拍，最近一次评估总值11884000元。申请人三一公司现已停止经营。2016年9月9日，股东陈小多、唐宗棋达成股东会决议如下：“2014年6月以来公司停产至今，因公司目前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公司无法继续经营，现一致决定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，清理债

权债务。”

本院认为：申请人三一公司主体适格。申请人三一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故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理由属实。本院对三一公司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。据此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受理常熟市三一针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二、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为常熟市三一针纺织有限公司的管理人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孔维

审 判 员 蒋先锋

审 判 员 曾昊清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李 超